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安徽中平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

住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庐江路 17 号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庐江路 17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托人：安徽中平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128 号中试科技园 4 号楼 704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128 号中试科技园 4 号楼 704

联系人：孙波

联系电话：13063433323

经协商，委托人及受托人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一、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资产入账。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申报的一批固定资产。

(二)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申报的一批固定资产，主要为蓄电池、汽车及医疗设备等，具体以委托人最终申报为准。

三、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中，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资监管部门。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

2. 受托人应于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整、真实、准确地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初稿，供委托人提出意见。

3. 委托人应在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若无特殊情况，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意见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在委托人确认可以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若委托人逾期未提出意见，受托人视同委托人无意见并正式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4. 资产评估报告采用中文出具并提交，一式叁份，提交方式为邮寄或当面送达，邮寄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江路17号，安徽省立医院行政楼五楼516室，联系电话0551-62283217。

5. 对上述十五个工作日的约定，出现特别情况时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适当调整。

六、评估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 评估服务费的金额：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人民币900元（大写：人民币玖佰元整），含增值税。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本次资产评估工作发生的差旅费用按以下第①条处理：

①上述评估服务费中已包含差旅费用，委托人无需另行向受托人支付差旅费用；

②上述评估服务费中未包含差旅费用，委托人需另行向受托人直接报销符合要求的差旅费用；

③上述评估服务费中未包含差旅费用，委托人需将受托人发生的符合要求的差旅费用增加至上述评估服务费中一并支付。

2. 评估服务费的支付进度：在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提交后，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全部评估服务费。

3. 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

4. 委托人应将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费支付至受托人的以下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安徽中平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8N11406W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史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	12087001040032116

5. 本合同签订后，若评估对象、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等项目具体情况发生变化，导致评估工作量有较大幅度变化，不再调整评估服务费。

七、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 委托人应当并且协调其他相关当事人配合提供受托人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财务预测资料、评估申报表、经济行为文件、合同协议、盖章页和其他相关资料。

3.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4. 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第四部分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5. 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第六部分约定的支付时间、方式和金额，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

6. 委托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五部分约定的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获取资产评估报告。

7. 对于受托人在执行业务过程中提供给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填写的文件、表格等资产评估工作底稿资料，委托人应当并且要求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予以保密。

（二）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第五部分约定的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4. 受托人应对执行业务过程中从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获取的内部资料、商业机密予以保密，但下列情况除外：（1）取得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的书面授权；（2）在资产评估报告外部审核、备案过程中对监管机构提出的问询进行答复；（3）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检查；（4）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行为；（5）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 若委托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进行评估工作并不予提交资产评估报告。若委托人延期支付评估服务费，受托人有权暂停进行评估工作，且本合同第五部分约定的评估报告提交期限自延期支付评估服务费发生之日起按延期天数向后顺延。

2. 若委托人未与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回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若受托人未与委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退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但委托人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形除外。

4. 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够完整、真实、准确，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承担，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 签约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委托合同的，应当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其他

- 1.本合同订立后，若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受托人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本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 2.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5.若受托方提供的评估报告因自身过错存在质量问题并造成委托方损失，需全额退还评估服务费，并赔偿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委托方发现问题后可要求受托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可按上述约定追责。
 - 6.因受托方前期调查不充分，或因自身专业能力、资质等原因无法胜任委托事项，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受托方需退还已收服务费（未收的委托方可拒付），并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委托方可先催告受托方采取补救措施，未达标则有权解除合同并追责。
 - 7.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协商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本合同经签约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 9.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本合同一式叁份，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受托人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者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

受托人(盖章): 安徽中平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磊

签订地点: 合肥市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